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敬宸（原名林慶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6號、第414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053號、第31975號、第3366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7207號，113年度蒞追字第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林敬宸（原名林慶偉，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罪，其中一罪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餘7罪均同時犯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等情（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6號卷〈下稱本院806卷〉第126至127、230至231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

01 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
02 查，應予敘明。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上訴後已履行與告訴人陳柔穎之調解內
04 容完畢，並與告訴人陳洪秀春達成調解且履行調解內容完
05 畢，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另認原審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6 刑，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三、本院就上訴範圍之判斷

08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09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至
12 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
14 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5 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
1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共8罪）。上開犯罪
17 事實、論罪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18 由。又原判決之案由欄漏載移送併案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75
19 號，應予補充。

20 (二)新舊法比較說明

21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2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詐欺防制
23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7 除其刑。」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
28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為詐欺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
30 時均否認犯行（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668
31 號卷〈下稱偵33668卷〉第65至69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偵字第27207號卷〈下稱偵27207卷〉第31至32、89至91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5號卷〈下稱偵875卷〉第49至52頁；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86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12、335至336頁），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承認洗錢犯行，該部分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洗錢罪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被告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作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被告本案犯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4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

料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87至296、357頁），且第一審檢察官於原審辯論時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已加以主張（見原審卷第337頁），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嗣經原審及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表示無意見或不爭執（見原審卷第338至339頁；本院806卷第237頁），原判決並依檢察官之主張及舉證，對被告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說明被告本件犯行何以構成累犯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10頁第7至29行），並不悖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違法可指。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有異、非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主張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足採。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犯行（見本院806卷第230、263頁），並全數履行與告訴人陳柔穎之調解內容，又與告訴人陳洪秀春達成調解且履行調解內容，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調解筆錄、告訴人陳洪秀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806卷第241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8號卷〈下稱本院808卷〉第83至84、95至99頁），是本件被告犯後態度已有變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所涉洗錢犯行亦已自白，該部分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於量刑時仍應一併衡酌該部分減刑事由，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容有未洽。是被告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則原判決就被告所定應執行刑亦失所依據，應一併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獲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車手，

負責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順利獲得贓款，除造成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就洗錢罪部分，核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相符；另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陳柔穎、陳洪秀春、王文正、洪道祥、彭伊盈杜易孀、杜易孀達成調解，惟僅就告訴人陳柔穎、陳洪秀春履行調解內容完畢，就其餘告訴人則履行部分之賠償，有原審調解筆錄、匯款擷圖（見原審卷第241至244、251至252、361頁）與前揭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調解筆錄、告訴人陳洪秀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附件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806卷第23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本院宣告刑」欄所載之刑。

（三）不另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雖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惟被告另犯詐欺等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軍偵字第184號等追加起訴書、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8號等起訴書在卷可憑（見本院806卷第177至221頁），復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806卷第234頁），為免日後重覆定刑，揆諸前揭說明，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確定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故本案就被告所犯

之罪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五、至同案被告鄭宗鑫部分，經原審判決後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益雄、葉容芳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永章移送併辦（原判決漏載移送併辦部分），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李東柏
法官 鍾佩真

附表

編號	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1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2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3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4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5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6所示宣告刑撤銷。

01

		貳年貳月。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7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所示	林慶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原判決關於林敬宸附表二編號8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林敬宸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洪孟鈺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